

A5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1号)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64号），注册日期为：2018年6月12日。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12月7日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合同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规模一般小额零散，主要通过固定收益投资综合平台、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等与基金公司进行交易转让，难以进行更广泛估值和询价，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估值价格可能与实际变现的市场价格有一定的偏差而对本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流动性可能比较匮乏，因此可能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以及由流动性较差、变现成本较高而使基金净值受损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资金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若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持有人和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基金份额的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产品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因基金经理调整，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的“重要提示、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第二十三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202、3203B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润泰中心2号中航资本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王翔
总裁	黄震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11.5亿元
股权结构	融鼎明恒信托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上海融银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56517000
传真	（010）56517001
联系人	何珊珊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

王翔女士，董事长，法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机构监管部、人事教育部等部门。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督察长、总经理，自2015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言先生，副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债券发行处处长、资金部债券发行处处长、资金部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王强先生，董事，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大连五丰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委、北京融域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任总法律顾问、兼任创新研发部总经理。

黄震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曾任辽宁东方证券公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部高级投资经理、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15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战略研究部总监、研究部总监、交易部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自2019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姜国华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同时担任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李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学士。曾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投融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志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院长助理，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经济学院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

卓越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法律合规部。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翔女士，董事长，法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机构监管部、人事教育部等部门。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督察长、总经理，自2015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震先生，总裁，金融学硕士。曾任辽宁东方证券公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部高级投资经理、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15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战略研究部总监、研究部总监、交易部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自2019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黄言先生，常务副总裁，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债券发行处处长、资金部债券发行处处长、资金部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曹健先生，督察长，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财务负责人、天元证券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等，自2019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马荣荣女士，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财富管理部高级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财富管理部区域总监、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金融市场部副经理、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7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总裁助理等，自2019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黎峰先生，首席信息官，工程硕士。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本部信息技术经理。2013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董事总经理等，自2019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玥女士，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香港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高级经理。2013年8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2018年12月至今）、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中融盈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中融鑫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中融瑞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9月起至2019年1月）、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6月起至今）、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6月起至今）、中融盈泽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6月起至今）、中融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6月起至今）、中融睿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6月至2018年6月）、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中融聚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8月起至今）、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8月起至今）、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1月起至今）的基金经理。

哈敬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

资格。2007年7月至2019年1月历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9年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2020年7月起至今）、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5月起至今）、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5月起至今）、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9月起至今）、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2月起至今）、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起至今）、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7月起至今）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 沈潼女士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主席：黄震先生，本公司总裁。

常设委员：

周晨云女士，本公司总裁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寇文红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张开阳女士，交易部副总经理。

一般委员：

田刚先生，本公司总裁助理、分管权益投资部、策略投资部；罗杰先生，本公司总裁助理、固收投资部总经理；孙亚超先生，本公司总裁助理，分管指数投资部；赵菲先生，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杨桦女士，信评部总经理；哈图先生，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4.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6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电话与托管业务部投资、张博

电传：（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ank.com

二、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社副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行长葛海蛟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辽宁辽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兼任悉尼分行海外高管，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上海总部主任、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文旅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行长，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管理专业博士后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誉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38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3324.34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ODL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资产安全；确保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三、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纵向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部控制制约机制。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监察体系，设立了风险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监督稽核）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运作、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王翔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杨伟、陈霄霄

网址：www.zrfunds.com.cn

2) 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公司官网上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王翔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1

联系人：李同庆

网址：www.zrfunds.com.cn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锦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首席合伙人）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大愚、江嘉炜

联系人：杨伟平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运作方式与存续期间

- 基金类型：债券型。
-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不同券种之间进行配置。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 久期管理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当预测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2)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分布的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通过合理预期长期、中期、短期债券利率变动进行动态调整，在保持组合一定流动性的同时，可以从中长期、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

3) 类属配置包括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资产、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投资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信用债券收益可以分解为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基准收益率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之和。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是该债券对违约的信用利差曲线，二是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基于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

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宏观经济周期及市场供求两方面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一方面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及相关市场的数据、判断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另一方面将分析债券市场的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综合各种因素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投资比例。

2）基于信用评级信用变化策略

本基金主要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信用水平变化、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等。本基金信用评级体系将通过定性定量相结合，着力分析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另外，评级体系将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健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的变化。

4）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认为市场普遍存在着失效的现象，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发掘存在于此不同因素之间的相对价值，也是本基金发现投资机会的重要方面。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附加价值。

（5）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收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债券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还款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盘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封闭期为3个月，基金规模相对稳定，但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规模的不确定性增强。本基金将采用期限管理策略，分散化投资于不同剩余期限标的，临近开放期时，在最大限度回收收益的同时将组合剩余期限降低，保证开放期内具备足够流动性应对可能发生的组合赎回变化。

（9）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进行投资。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